

# 「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林哲明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之「壽豐溪西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本局工務課林正工程司哲明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堤防及護岸加強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目前堤防及護岸老舊且無防汛道路，危及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增加防汛搶險效率及解決堤後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經由加強及改善堤防以期達到整體防洪需求，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10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並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林榮堤防工程，西面即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北面臨壽豐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62 筆、面積約 4.68642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7.49%；公有土地筆數 8 筆、面積約 0.67021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5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8562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47%、一般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2063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85%、河川區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4.11511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6.82%、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7938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35%。

(2)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2021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37%、河川區

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56713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59%、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650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2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 0.00513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10%、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271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2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早期豐平橋上游段已施設完成西林護岸、西林堤防及林榮堤防相關水利設施；本河段目前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 本案現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支亞干溪)右岸，早期豐平橋上游段已施設完成西林護岸、西林堤防及林榮堤防相關水利設施，擬興建防汛路及側溝長度約 2,000 公尺，因無設置防汛道路，影響防汛搶修效率，有施作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效率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潘元基主席言詞陳述意見：

1. 請於下次公聽會時將施工內容說明。
2. 補償金爭取最高額度。
3. 施作綠化及步道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工程範圍位於花蓮溪支流壽豐溪右岸，豐平橋上游段，堤防及護岸加強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並將於第二次公聽會中，向與會人員做充分說明。
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先辦理 2 場公聽會後，續與所有權人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本局對於協議價購土地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經綜合評估分析所得。
3. 綠化將於細部設計中將所提供之意見納入考量，惟防汛道路原則為防汛搶險使用，步道部分請後續由需求機關另案提出相關申請。

(二)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會梁光明代表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下次公聽會於西林村活動中心召開。
2. 另壽豐溪已改名支亞干溪，建議修正。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第 2 次公聽會依代表所提意見於萬榮鄉西林村活動中心辦理。
2. 壽豐溪溪名為核定公告治理規劃報告之河系名稱，所提意見將於相關文件及圖說中增設支亞干溪名稱。

(三)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張機要秘書明賢言詞陳述意見：

1. 有關後段防汛道路 2000 公尺部分，請依土地地形做評估，以防土地流失。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有關後段防汛道路 2000 公尺部分，本工程於細部設計中，將配合堤防現況作充分設計考量，以達到堤防整體功能性。

(四) 花蓮農田水利會鳳林工作站唐站長士超言詞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工區下游處(豐平橋旁)有一農田水利取水設施進水口，現河川公地內導水路恐於施工範圍內。

1. 施工期間敬請保持農田灌溉用水給水。
2. 完工後護坡敬請恢復導水路重整。

為維護農田灌溉用水權益，工作站於工程施工時全力配合辦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設計階段本局將另邀花蓮農田水利會前往現勘。

(五) 現場民眾鍾玉英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有流失的部分土地，請問有補償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本工程所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一定優先依法取得辦理補償，台端所陳之「流失的部分土地」若屬本次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為利本工程順遂，最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六)現場民眾林順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土地經徵收後如影響到農舍申請規定坪數，應如何處理？
2. 如徵收不順利，原先已被河川局占用之私人土地應先行補償。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1). 查台端所有萬榮鄉支亞干段 1117 地號土地係於 106 年因買賣取得所有權，本局擬徵收使用 1352.63 平方公尺，剩餘 2073.17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2).

如台端有興建住宅之需要且具原住民身分，建請檢具相關文件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洽辦。

2. 本次公聽會為聽取台端等意見，彙整大家意願，本工程範圍為公益必要性，以保護萬榮鄉西林村村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期盼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贊成本工程之興建。

#### 十一、臨時動議：

無。

####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